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153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153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到位的募集资金金额	782,219,603.77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82,219,603.77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4,637,688.20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8,751,454.00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50,100,555.49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45,785,678.71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00.00

六	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195,091.82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19,777,007.39

2020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4,637,688.2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95,091.82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777,007.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400001043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98,387,786.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200001044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4,602,97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600001050		65,67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5878650784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56,689,75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078683	补充营运资金	30,820.51
合计			419,777,007.3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832.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20]0004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自身作为“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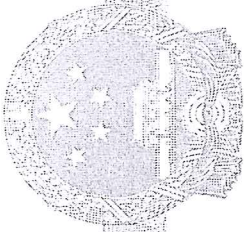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3,001.96	23,001.96	3,875.15	3,875.15	-19,126.81	16.85	2022 年 1 月	-	实施中	否
连锁药店产能扩建项目		11,220.00	11,220.00	5,010.06	5,010.06	-6,209.94	44.65	2023 年 1 月	-	实施中	否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4,578.57	4,578.57	-15,421.43	22.89	2022 年 1 月	不能单独产生效益*	实施中	否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78,221.96		78,221.96	37,463.77	37,463.77	-40,758.18	47.8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整体上实质为成本中心，通过提升公司仓储规模、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为公司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撑，对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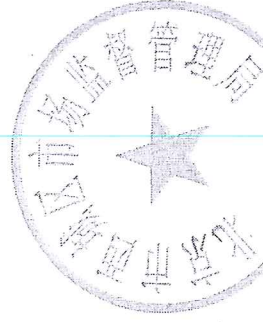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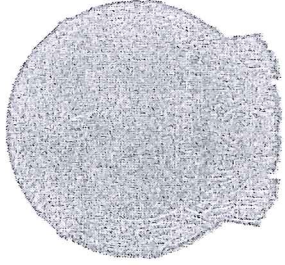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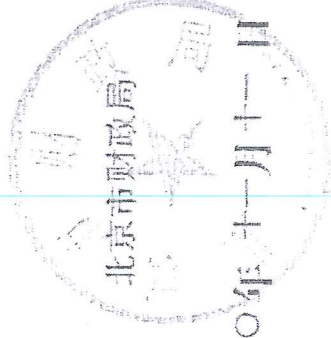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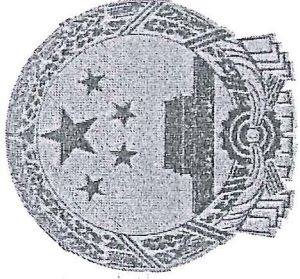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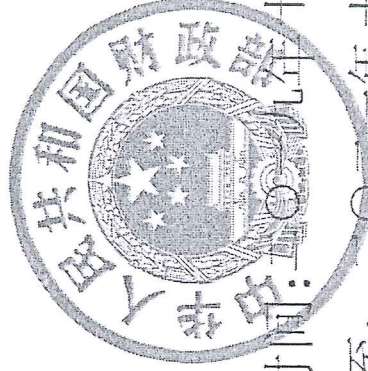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